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嵩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鈕永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04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13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6月4日	1,000,000元	556,493元	110年11月7日	110年11月7日

05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013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6月29日	600,000元	351,106元	110年11月7日	110年11月7日